**音乐学院学生宿舍卫生督查及文明宿舍评比方法**

1、音乐学院由师生共同成立了学生宿舍卫生督查组。督察组会在每周二下午3点到5点进行宿舍卫生检查，依照学生宿舍卫生规范化标准，对每间宿舍进行打分，并评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每周检查结果，会在艺术楼一楼公示。每月4次检查，每月累计3次获得“优秀”的宿舍，授予当月“文明宿舍”称号，并给予50元奖励；一学期累计3次获评“文明宿舍”的，授予学院“友好宿舍”称号，学院奖励200元，颁发荣誉证书；每学期累计3次不合格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，取消当学年度评奖评优评助资格；每学期累计6次不合格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记入档案，取消当学年度评奖评优评助资格。每学期累计2次无故锁门，以及宿舍私自换锁后未将钥匙交至宿舍管理员处者，将直接给予警告处分。

2、在每月的宿舍检查时，每间宿舍要求至少有一名学生留在宿舍等待督察组检查；有特殊情况时，宿舍长要提前向辅导员老师做出说明。每学期累计2次无故锁门不接受检查者，将给予警告处分。

3、对于在检查时，故意不开门，或者不配合检查者，将给予当事人警告处分；屡教不改，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4、宿舍内严禁饲养任何宠物，严禁打麻将等赌博活动。一经查实，严格按照学生违纪处分条例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希望同学们，认真遵守《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，按照学校文明宿舍创建标准，积极响应“双创”号召，争当文明宿舍、友好宿舍！

此评比方法解释权归音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 音乐学院

 2016年4月27日